


特別法一定優於普通法嗎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刑法原則 2021-03-09 04:27

甲於民國106年1月1日，向不知情之乙租賃公司承租自用小貨車1台，於106年1月2日，駕駛該車竊取搬運裝載森林主產物得手，嗣甲於下山途中，為警臨檢當場查獲，並將該車扣押，經法院判決，被告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為搬運贓物，使用車輛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，就扣案之自用小貨車，法院是否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」不予宣告沒收？如果照特別法，則第三人之財產權會被侵害，照普通法則不會，那此時仍應適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嗎？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2021-03-12 09:29

提問人您好，您的問題應該是關於實務見解的討論^[1]，也使用了非常專業的法律用語，為了避免一般讀者對於您的問題有所誤解或無法解讀，以下回覆將嘗試重新用較白話的方式整理案件事實與爭點，並根據實務見解做進一步的說明。

關於觸犯森林法犯罪的沒收問題

假設2017年1月1日，A向不知情的B租車公司租用1輛小貨車，並在隔天駕駛小貨車，到森林裡面搬運被風吹倒的木材（法律上稱為森林主產物^[2]），涉嫌觸犯森林法以車輛搬運森林主產物贓物的犯罪^[3]。

（一）不同法規都有沒收的規定

這時，因為這輛用來犯罪的小貨車屬於犯罪工具，依法應該要沒收。而關於沒收的問題，在刑法第38條第2項^[4]、森林法第52條第5項^[5]各自有規定。

不過，刑法對於沒收有一個特別的例外規定^[6]，當沒收某樣東西可能會①對被沒收者太過苛刻、違反比例原則；②沒收的東西缺乏刑法上的重要性；③犯罪所得非常少；④沒收這樣東西會讓受沒收宣告的人難以生活的話，就例外的不沒收、或是減少沒收的數量，稱為「過苛調節條款^[7]」。

（二）本題的主要爭議點：森林法的沒收適用刑法過苛調節條款嗎？

因為森林法屬於特別法，而過苛調節條款規定在刑法、而不是森林法，這時需要討論的問題是，有沒有可能適用森林法搭配刑法的過苛調節條款，讓法官在個案中決定要不要沒收B的小貨車？還是只能適用森林法的規定，而一定要沒收這輛小貨車呢？

這其實除了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適用以外，還有法條文字內容的解讀，以及不同法規之間立法目的的討

論。

法院實務見解怎麼看待這個問題？

在臺灣高等法院的法律座談會當中，針對上述問題做出了不同見解的討論，以下列出不同的討論意見：

(一) 按照森林法的沒收，可以適用刑法過苛調節條款，所以可以由法官在個案中決定是否要沒收B的小貨車^[8]

1. 合憲性解釋與比例原則、過度禁止原則的考量

森林法的沒收規定，還是要注意到有沒有可能過度侵害受到沒收宣告者的權益，所以應該要讓法官可以考慮沒收是不是太嚴苛，而有不合理的情況。尤其像本題中，沒收B的小貨車是屬於對於第三人之物的沒收，是對第三人B財產權的剝奪，也應該符合比例原則。

而考量到小貨車是不知情的B所擁有，而且也不是違禁、具有危險性的物品，也具有財產上的價值，法官仍然可以看這個案件中，A其實還是用合法向B租車的方式取得小貨車等情節，決定不沒收B的小貨車。

2. 法律文字的解釋

(1) 森林法跟刑法之間的關係

首先，刑法第38條的第2、3項規定，屬於犯罪行為人的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，可以沒收。但如果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是由其他的第三人（包含自然人、法人、非人團體）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提供給行為人，或從行為人那邊取得，也可以沒收^[9]。不過如果另外有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，則依照特別規定來處理沒收的問題。

而森林法第52條的規定，就是刑法38條第3項的「特別規定」（因為森林法跟刑法比起來是普通法）。而森林法的規定是，不論犯罪工具是屬於誰的，都要沒收。所以優先適用森林法的規定，即使小貨車是屬於B而不是犯罪的A，都還是要沒收。

(2) 刑法過苛調節條款的涵蓋範圍

刑法的過苛調節條款，規定在刑法第38條之2，它的適用範圍是包含它的「前2條」，也就是第38條關於違禁物、犯罪工具、犯罪產物的沒收；第38條之1關於犯罪所得的沒收^[10]，都有沒收過苛調節條款的使用空間。

既然如此，森林法第52條第5項因為在刑法第38條的文義範圍內，所以也被包含在刑法第38條之2過苛調節條款中，所以可以由法官在個案中參考各個因素，決定是否沒收B的小貨車。相關法規的關係如圖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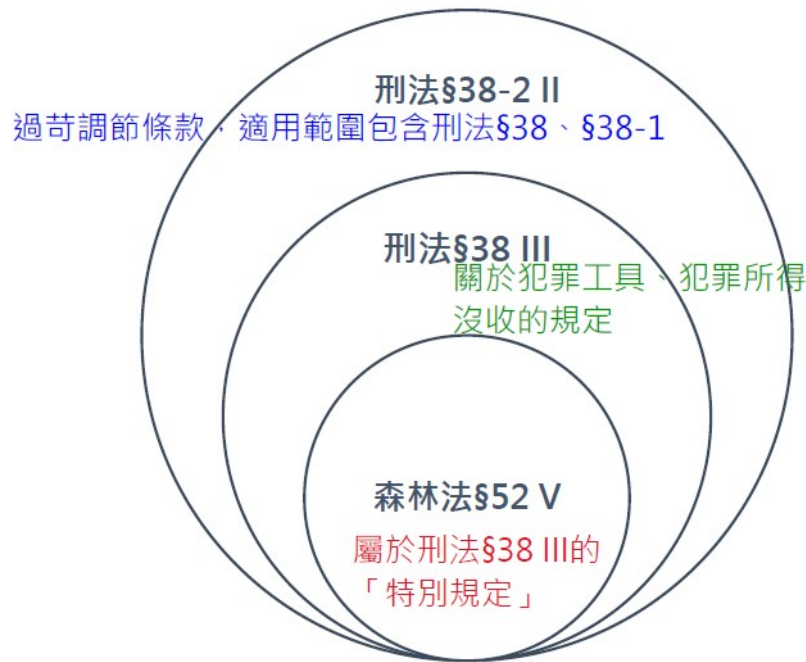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肯定說相關法規的關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3. 其他理由

法院的肯定見解，另外提出關於特別法沒收的例外情形，以及從森林法的立法目的來看，立法者當初可能沒有把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都納入考量，所以也認為森林法可以搭配刑法的過苛調節條款，由法官來決定是否沒收小貨車。

(二) 按照森林法的沒收，不能適用刑法過苛調節條款，所以一定要沒收B的小貨車

1. 後法優於前法

按照森林法、刑法、刑法施行法^[11]各個規定的時間順序來說，森林法的規定是較後出現的法規，應該優先適用。

2. 森林法的立法目的

雖然森林法的規定，是不管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屬於誰，都一律要沒收。這樣可能會有侵害第三人財產的疑慮，例如雖然小貨車是屬於B而不是犯罪人A，沒收是侵害B的財產權。

但因為森林法的目的是保育森林資源與自然生態，是非常重要的「環境法益」，一旦森林資源遭竊取，其效用將消失殆盡；如果採一律沒收的絕對沒收方式，雖有可能侵害第三人的財產權，但能讓第三人在出借或租用器具給別人時，承擔財產可能被沒收的風險，而有所警惕，讓犯罪行為人沒辦法輕易利用借用或租用的方式規避責任，有助於達成森林法的保護目的。

3.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

因為森林法的刑事規定，跟一般的刑法比起來，是屬於刑事特別法，所以直接優先適用，而不能適用刑法的過苛調節條款。

結論

最後，臺灣高等法院的法律座談會做出的結論是，應該採用以上的第一個見解，也就是「可以適用刑法過苛調節條款」，所以可以由法官在個案中決定是否要沒收B的小貨車^[12]。

提問人的問題是關於「特別法一定優於普通法嗎？」，但從上面回顧高等法院見解的過程中可以發現，這個問題不是單純特別法跟普通法之間的效力問題，而是還牽涉到法律條文如何解釋、不同法規目的間的衝突與調和，使得這個法律議題相當複雜。

延伸閱讀：

劉立耕（2019），《什麼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？——以刑事法為例》。

王聖傑（2020），《沒收制度介紹》。

註腳

- [1]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號法律問題（2017/11/8）。
- [2]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條第1款：「林產物分為下列二種：一、主產物：指生立、枯損、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、殘材。」
- [3] 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：「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：……六、為搬運贓物，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。」
- 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第2項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- [5] 森林法第52條第5項：「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
- [6]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：「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」
- 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之2修法理由（2015/12/30）：「四、為符合比例原則，兼顧訴訟經濟，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c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增訂過苛調節條款，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」
- [8] 以下說明，為了整體行文之便，並未完全按照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中甲說的先後次序，特此說明。
- [9]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第3項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- [10]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之1：「
 - I 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 - II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
 - 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
 - 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

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

III 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

V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

[11] [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](#)第2項：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

[12] 小貨車可能會被沒收的B，則可以按照[刑事訴訟法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](#)的規定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

📌 特別法，普通法，沒收，過苛調節條款，森林法
